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(2009年4月28日公布施行,2010年8月3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, 2014年7月3日第2次修订,2019年6月26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次修订,2021 年11月3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第4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实现学校的育人目标,鼓励学生奋发向上,刻苦学习,全面发展,培养有志、有识、有恒、有为的优秀人才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, 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,评审过程须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 建立相应的选拔、公示等制度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 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奖学金是指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的种类及要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学业优秀奖学金、专项 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 学金的奖励名额、奖励标准、申请条件、评审程序按当年国家、

省有关文件精神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各单位设立的奖学金,由各单位制定评审办法,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七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奖励范围、等级、比例或名额、 金额、评审程序和颁奖形式等,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学业优秀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虽具备条件、但学生本人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弃权。

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标准严格执行,评定人数须控制在指标范围内,不够条件不予审批。评奖指标按百分比换算大于或等于 0.5 的,按 1 名记;小于 0.5 的,不记。各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给出的名额比例,只能在相应等级中计算,不能将三个等级的比例数相加来计算获奖总人数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,不能参加当学年各类奖学金的评定:

- (一) 受警告以上(含警告)处分或考试作弊;
- (二) 受校、院通报批评二次以上(含二次);
- (三) 评选学年体育课不及格或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;
- (四)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四周(因公请假除外);
- (五) 未经学院和学校同意暂缓注册, 不按时缴费注册;
- (六) 四年内未能完成学业,学习年限延长(因病休学、因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延长学习年限除外);
 - (七) 在评选学年休学、停学、留校察看期间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评选结果推荐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奖学金的,取最高金额奖项的奖金,不兼得,其它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,该学生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额不予递补;学业优秀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及社会捐赠奖学金可以兼得。

经学校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可评定奖学金,其所获得的奖学金,应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及住宿费。

在评选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,在原专业进行评选;在评选学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,在新专业进行评选。

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

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评审委员会")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任的代表担任,委员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代表2名、学生会代表1名组成。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关专项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。

学院代表由各学院轮流担任。学生代表在评选过程需遵守回避原则,不参与自己申报奖项的评审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挂靠学生处,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:

- (一) 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;
- (二) 审核全校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结果;

- (三) 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;
- (四) 受理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的申诉,并作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,小组成员 5-7 名,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,并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;
- (二) 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的评选、推荐工作;
- (三)负责受理本单位学生对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选的申诉。

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,挂靠学院团委,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 评审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各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,可在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向所属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,学院评审小组在接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,可在收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,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作出最终处理结论。

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或评审后,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,将取消评选资格,已发放的奖金及证书予追回,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

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

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,每学年评选 20 名,用以奖励思想品德优良、学业成绩优秀,且在学术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领导才能、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异学生,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5000 元/人/年。

- 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:
- 1.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;
- 2.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、公益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并 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;
- 3.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, 诚实守信,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;
- 4. 热爱所学专业,学习刻苦,评选学年 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10%。

(二) 评选程序

- 1.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,书院可为学生出具相关推荐材料;
- 2. 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推荐名单提交学生处;
- 3.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对申请者的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表现等方面进行考评并确定获奖人选。

第十八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

- (一)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在专业学术上取得优异成绩,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。学业优秀奖学金设一等奖1500元/人/年、二等奖1000元/人/年、三等奖500元/人/年。
- (二) 学业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,符合条件的同学可提交申请,由学生处按 GPA 百分比分专业年级从高到低排序,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并公布。
- 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: 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5%。
- 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: 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15%。
- 三等学业优秀奖学金: 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0%。
- (三)如比例中包含因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而不能参加评定的 学生,该名额取消,不予递补。

第十九条 专项奖学金

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,用以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校园文化等活动,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领导才能、团队合作及沟通能力以及在文艺、体育等方面的才能,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奖励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其它学校认为应予表扬或奖励的个人和集体,奖励标准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另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"以上"和"以下"均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汕头大学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》(汕大发[2019]15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,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。